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5MHFT6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芷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服装服饰零售；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B07幢315室023工位（集群登记）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月22 日

数字签名：MEYCIQDxH2qoGmH2YlczdiMAlLyfGEUaTuZPf7R4ZvAIgpbuwIhAOq1dyZfiZRmA+1vEKw8Y0EM/AvWaMDy7+6E1jSybk7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行政许可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94MAE5MHFT6M**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状态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状态
张芷涵(已公示)	0.45万元人民币	0.45万元人民币	货币	0.45万元人民币	2029年11月12日	已公示	货币	0.45万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29日	已公示
陆思宇(已公示)	0.9万元人民币	0.9万元人民币	货币	0.9万元人民币	2029年11月12日	已公示	货币	0.9万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29日	已公示
杨开琦(已公示)	0.75万元人民币	0.75万元人民币	货币	0.75万元人民币	2029年11月12日	已公示	货币	0.75万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29日	已公示
张亦扬(已公示)	0.6万元人民币	0.6万元人民币	货币	0.6万元人民币	2029年11月12日	已公示	货币	0.6万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29日	已公示
丁宸辉(已公示)	0.3万元人民币	0.3万元人民币	货币	0.3万元人民币	2029年11月12日	已公示	货币	0.3万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29日	已公示

添 加 保 存 预览打印 保存并公示 返回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交易明细单

账号： 325060700013001600937　　**单位名称：**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币种：** 人民币

交通银行 苏州科技支行 会计业务章 51389D96

重要提示：仅供查询使用，具体交易明细以交行发送的明细对账单为准。为保障贵单位账户资金安全，请及时核对账务。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开户分行联系。

查询起止日期： 20241122-20250222　　**第1页 共1页**

2024年(Year)		凭证种类 Voucher type	凭证号码 Voucher number	发生额 Trans Amt		余额 Balance	对方账号 Payment Recipt Account	对方户名 Payment Recipt Account Name	流水号 Serial Number
交易日期 Trans Date	摘要 Abstract			借方 Withdrawls	贷方 Deposits				
20241205 22:07:59	购买10套苏大东吴门拼搭模型				600.00	600.00	62226201400319393 64	张芷涵	EE00000I502 40014
20241223 00:00:00	20241222利息入账				0.03	600.03	32535501271010010 0001899	应付企业普通活期存款利息	325CD300000 02029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交易明细单

账号： 325060700013001600937　　**单位名称：**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重要提示：仅供查询使用，具体交易明细以交行发送的明细对账单为准。为保障贵单位账户资金安全，请及时核对账务。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开户分行联系。

交通银行 苏州科技支行 会计业务章 487106A4

查询起止日期： 20250222-20250522　　**第1页 共1页**

2025年(Year) 交易日期 Trans Date	摘要 Abstract	凭证种类 Voucher type	凭证号码 Voucher number	发生额 Trans Amt 借方 Withdrawls	发生额 Trans Amt 贷方 Deposits	余额 Balance	对方账号 Payment Recipt Account	对方户名 Payment Recipt Account Name	流水号 Serial Number
20250305 21:01:20	手机转账				2,000.00	2,600.03	6226202600784380	张惠兵	EE00000CB09 90132
20250313 11:44:33	税费缴纳			500.00		2,100.03			EE00000CB00 60498
20250314 02:55:28	20241127开户手续费缓收/2051000420241126			150.00		1,950.03			PAA0000CB02 90073
20250321 03:32:23	20250321利息入账				0.22	1,950.25	32535501271010010 0001899	应付企业普通活期存款利息	PE00000ZL05 58449
20250403 12:25:34	汇款识别码:JD31149458 1342			279.00		1,671.25	121907731210104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EE00000Z303 10064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交易明细单

账号： 325060700013001600937　　**单位名称：**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　　**币种：** 人民币

交通银行 苏州科技支行 会计业务章 C3199B16

重要提示：仅供查询使用，具体交易明细以交行发送的明细对账单为准。为保障贵单位账户资金安全，请及时核对账务。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开户分行联系。

查询起止日期： 20250522-20250605　　**第1页 共1页**

2025年(Year)		凭证种类 Voucher type	凭证号码 Voucher number	发生额 Trans Amt		余额 Balance	对方账号 Payment Recipt Account	对方户名 Payment Recipt Account Name	流水号 Serial Number
交易日期 Trans Date	摘要 Abstract			借方 Withdrawls	贷方 Deposits				
20250529 19:12:41	缴税33205625050076451 2			100.00		1,571.25			EE00000T506 10244

行政许可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94MAE5MHFT6M**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状态	
陆思宇	30%	30%	2024年11月22日	已公示	
杨开琦	25%	25%	2024年11月22日	已公示	
张亦扬	20%	20%	2024年11月22日	已公示	
张芷涵	15%	15%	2024年11月22日	已公示	
丁宸辉	10%	10%	2024年11月22日	已公示	

添 加 保 存 预览打印 保存并公示 返回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B07幢315室023工位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

办公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制造；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服装服饰零售；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在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等见附表。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公司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

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其他分配利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审计后十五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解散事由的，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一式3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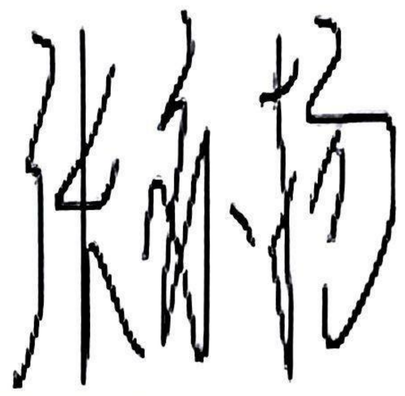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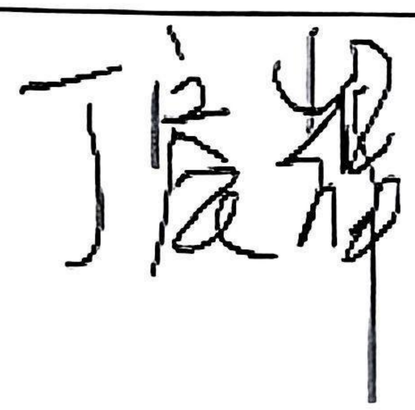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2日

附表：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情况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分期缴付		
			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陆思宇	3206012005110315 20	0.9	2029-11-12	0.9	货币
张芷涵	361023200412080021	0.45	2029-11-12	0.45	货币
杨开琦	320106200405144016	0.75	2029-11-12	0.75	货币
张亦扬	410185200303010030	0.6	2029-11-12	0.6	货币
丁宸辉	321202200406010619	0.3	2029-11-12	0.3	货币

股东签字页

张芷涵	
陆思宇	
杨开琦	
张亦扬	
丁宸辉	

签名信息	
张亦扬	
张芷涵	
陆思宇	
丁宸辉	
杨开琦	

编号:GWZL20240080

制表人：　　审核人：

工位孵化协议

订立协议双方：

甲方：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孵化与被孵化的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1. 乙方入驻众创空间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B07幢315室023号工位。仅供乙方作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场地用于他途。
2. 孵化周期为12个月，从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3. 工位服务费为0元/年/个。
4. 为支持苏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由苏州大学在校学生创办的公司给予一定的服务费优惠，具体参照《企业入园制度》管理规定执行。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之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签名/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代表：张某涵

（签名/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情 况 说 明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5MHFT6M，共有法人 1 人，股东 5 人，均为非全职、灵活就业人员，未招聘全职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章第五十八条规定，应由个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本公司未参与缴纳社保。未参保证明可见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截图：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情况说明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情况说明 附录：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32 证明 000075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东吴创界（苏州）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E5MHFT6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3-14	¥500.00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30	¥1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元整	¥600.00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诚信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用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成果、专利创造成果、文学艺术类成果以及创业实践类成果等)均为本人在校期间原创取得，不存在任何侵权、造假等违规行为。

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所提交的内容如涉嫌违规违法，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名：杨雨琦

指导（证明）老师签名：魏健

2024年6月5日